

主說……「你們誰有僕人耕地，或是放羊，從田裏回來，就對他說：『你快來坐下吃飯』呢？豈不對他說：『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』麼？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他麼？這樣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』」

耶穌……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痲瘋的迎面而來，遠遠的站著，高聲說：「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吧！」耶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」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。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，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。這人是撒瑪利亞人。耶穌說：「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？那九個在那裏呢？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？」就對那人說：「起來走吧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」——路加福音 17 章 7-10, 11-19 節

這是一個充滿埋怨的世界，到處都是抱怨的聲音，很少人會知道感恩。有些人活了一輩子，總覺得神欠他什麼似的，遇到劣境就怨天尤人；即使得到所求的，也是埋怨神給得太遲！但也有一群人常存感恩的態度。他們知道神並不欠他們，甚至最小的福分都是祂恩典的禮物，並且他們能在神為他們所成就的每一件事上，都向祂發出感激的讚美。

你覺得神欠你什麼嗎？還是你欠神什麼？你的回答正表明出你與基督的關係。

感恩是一項需要操練才有的美德。神樂於施恩於人，祂期待人依靠恩典而活，並見證出真感恩的行動。

上述的路加福音經文是我們基督徒所熟悉的，主耶穌要藉著這兩個故事，教導我們人生蒙福——「恩上加恩」——的原則：換句話說，我們該學的功課是，**要憑信心仰望神的恩典，向祂感恩的人，會蒙神更深的恩典。**但神恩典之門在什麼情況下才會向我們敞開呢？要知道，神的賜福絕不是因為我們在他面前有何功德可言，而是完全出自祂永恆的憐憫。

我們的心是否會湧出讚美，完全決定於我們的想法與心態：我們覺得是神欠我呢？還是我自己對神有所虧欠呢？路加福音給了我們正確的答案。

壹、神呼召人盡上人的責任（路 17: 7-10）

耶穌的比喻指出，僕人從田裏忙了一天回來，主人並不需要為他預備晚飯。「僕人照所吩咐

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他麼？」(路 17: 9) 主耶穌的回答是不必謝。主人已賜僕人工作的恩典，他的責任就是為主人努力作工。耶穌認為這也是我們與神的關係——祂是主人，蒙恩得救的信徒理應是基督的僕人：當信靠基督，憑神的恩典，盡責作主工！這比喻教導我們兩項重要的觀念，這兩個正是所有基督徒生活原則的基礎。

一、神並不欠人的債——我們都是無用的僕人

路加福音 17 章 10 節：「這樣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』」「無用」一詞的另一種翻譯是「不求福利」，意思就是，我們憑自己沒有任何「功德」可言，我們只是**受害者**。人一切美德對神來說，「都像污穢的衣服」(賽 64: 6 下)，我們惟一討祂的喜悅的方式就是學會依靠神的恩典，並常常感恩。由此，我們學到一項屬靈應用的原則：當作一個不求福利的僕人。不求福利是我們應有的心態，但由基督徒實際生活中，我們都可以見證，神是一位多麼有恩典的主人，祂從來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，只是祂不要我們作個只知道求福氣的兒女。

但許多基督徒的想法卻正好與神期望的相反，他們認為所有自己為神作的都是「功德」。當他們有需要時，神理應盡祂的責任，以賜福的晚宴來歡迎他們，滿足他們的要求——但這種「積功德」的想法是錯的！

主耶穌時代的猶太人(法利賽人與文士)就有這種想法：作善事後就可以向神求獎賞。對許多中國人來說，我們的風俗與文化背景也在教導我們這種「積功德」的觀念。但耶穌斥責這種態度：人不能使神欠債，願向神盡上自己責任的人並不表示他就有權要求得獎賞！

這種錯誤觀念從何而來？這是出於解經的錯誤。舉例來說，箴言 19 章 17 節：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**借給**耶和華；他的善行耶和華必**償還**。」其實根據正確的解釋，「借給」乃是耶和華當它為給祂的禮物之意。(參太 25: 40)(註 1)

針對「神必償還」這點，舊約聖經有更清楚的經文可參考，而且有新約的引證和詮釋，譬如，神對約伯說：「誰先給我什麼，使我償還呢？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。」(伯 41: 11) 使徒保羅引伸說明：「誰是先給了他，使他後來償還呢？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……」(羅 11: 35-36) **神決不會成為人的債權人！蒙恩得救的人理當盡上責任服事神。**

二、耶穌是惟一配得稱讚的僕人——祂是施恩者

這比喻的主題指出，惟有耶穌基督是個「配得稱讚的僕人」，祂是我們模仿的榜樣，而我們都只是「無用的僕人」。祂是創造的神，救贖的主，因此祂有權利要求人對祂絕對效忠。甚至連我們行善的能力都是靠神的恩典得來的，祂是我們生命與恩典的源頭——祂是施恩者——我們這些「無用的僕人」不但不要自誇，而且當依靠祂的恩典成長！

耶穌是位配得稱讚的僕人。祂是僕人領袖：祂原是主人，卻扭轉身分，反過來服事僕人（路 12: 37; 22: 27）（註 2）。在上十字架之前，耶穌洗門徒的腳，因為祂「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」（約 13: 1-17）。祂這項行動是爲了提供給以後所有跟隨祂的「無用僕人」，一個謙卑、盡責服事的榜樣。所以使徒彼得說：「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。」（彼後 3: 18）

我們當如何回應神所賜的這恩典的禮物呢？**第一，要回應神的呼召，盡上人的責任；第二，要真渴望神的恩典，呼求神的回應；與第三，要按照神的喜悅方式，向神獻上真感恩的敬拜。**這聽起來容易，卻不是一般人作得到的。它是一項反罪性的行爲，必須依靠聖靈及基督恩典的操練才能成就。

蒙恩的人當持續盡上人的責任而不求回報。在路加福音 17 章 11-19 節的經文中，主耶穌告訴我們一個屬靈的數學：只有十分之一的人會向祂獻上真感恩的敬拜。被主醫治的癱瘓病人有十個，但只有一個回來感恩，於是主就賜給他恩上加恩的福氣！

貳、神回應人真渴望的呼求（路 17: 11-14）（註 2）

路加福音 17 章 11-13 節：「耶穌……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癱瘓的**迎面而來**，遠遠的站著，**高聲說**：『耶穌，夫子，**可憐我們吧！**』」讓我們來思想：耶穌爲何回應這隊癱瘓病人的呼求，祂慈悲的心是如何被打動的？

一、罪惡的世界人人需要主

「十」是一個完全的數字，是當年以色列軍隊或一同聚集禱告時的基本單位。這「十個」人的群體是由九個猶太人，外加一位撒瑪利亞人組成的。他們是因同病相憐才組成的一個混雜的團隊，代表一個靈裏不潔，污穢的群體。這團隊向著耶穌「迎面而來」，同聲對主耶穌發出呼求，

這表明一件事實：主耶穌在世時面對的是一個罪惡、污穢的環境，一個充滿病痛及需要的社會！

二、絕望的懇求打動主的心

這群人「高聲說：『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吧！』」（路 17: 13）這些癱瘋病人曾聽聞耶穌的名聲，知道祂能醫病、趕鬼，因此盡上全力渴望的呼喊。通常癱瘋病者喉帶神經多半可能已經受傷，他們之所以會高聲呼求，是出於絕望，因為耶穌是他們惟一的希望，絕不能讓它錯過！

讓我們想想看：在什麼情況下，神會動心，為我們採取行動呢？答案絕不是因為我們的行為或思想比別人的卓越。人無權要求神開恩典之門，我們能享受到神的恩典，完全是基於神憐憫的屬性。當祂看見我們知道自己的不配，也作不到的時候，出自我們內心所發出的那種真渴望的呼求，會觸動恩主的心！

人當向神發出真渴望的呼求：只有當人在屬靈上覺得自己無力自救時，神的心才會向他回應！

參、神喜悅人真感恩的敬拜（路 17: 15-19）（註3）

在行過這個醫治的神蹟後，耶穌發出了三個問題：「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？那九個在那裏呢？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？」（路 17: 17-18）耶穌強調這個回來的人是個「外邦人」，是少數民族，又是猶太人所看不起，但卻是個真感恩的人。由這個撒瑪利亞人身上，我們可以看到什麼是真感恩的特色：

一、真感恩是一項個人的行動（Individuality）（路 17: 15）

路加說只「有一個」人回來，他在經文中強調了一個對比：向耶穌求醫治的是十個人集體的行動，而回到耶穌面前獻上感恩的敬拜，卻是一個人單獨的行動。真感恩是一項個人的行動，而且是自動自發的！

二、真感恩有其優先的次序（Priority）（路 17: 15）

當這十個長大癱瘋的走在去見祭司的途中，就發現自己身上的新肉長出來了。十個人都見到神蹟，但只有這個撒瑪利亞人與眾不同，他當時立即作了一個決定：要先回去向耶穌感恩！這人實在作對了抉擇：他沒有讓眼前暫時的需要矇瞎了眼，他難道不想立刻與親人團聚？難道不想立即蒙祭司宣告自己已是個潔淨的人嗎？但他卻沒有忽略先去作那一件有真正永恆價值的事：先

向耶穌感恩！這位撒瑪利亞人是個懂得處理優先次序的人，神要我們學他，也將祂放在最優先的次序上。

三、真感恩是屬靈的表現 (Spirituality) (路 17: 15, 16)

首先，**這人对耶穌的感恩之心強烈**。路加福音 17 章 15 節的「大聲」與 17 章 13 節的「高聲」呼求相似，均表現出他的真誠與渴望，讓心中的感覺藉著最大的聲音表達出來，激發了神憐憫之心，開啓了神更大的恩典之門。

其次，**這人对耶穌的認識**。由於自己得醫治是一個神蹟，他透過耶穌看見了神，因此將榮耀歸於神（2 次），這正合乎神的心意：他的行動（路 17: 15）也得到基督的肯定（路 17: 18）。

最後，**這人对基督的敬拜**。他「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。」（路 17: 16）這個動作表達出他心中真實的謙卑、感恩及敬拜。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他並沒有回答主的問題（路 17: 17, 18）——他並沒有因為自己會感恩，而批評那另外九個沒有回來的猶太人，這人的心完全被敬拜主的意念充滿！而因著這個撒瑪利亞人真感恩的敬拜，神就賜給他更多的恩典——使他恩上加恩！

今天我們要回答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：神有欠我什麼嗎？還是我欠神什麼？聖經告訴我們，神並不欠任何人的債！但是當我們有需要時，是什麼原因會讓神樂意為我們採取行動呢？不是因著我們自己有何優點或卓越之處——耶穌指責那種要藉著行善及事奉來「積功德」的觀念——而是因為我們真的覺得自己的不配與不能，同時知道惟有神能！所以神就按祂的憐憫賜下恩典。

十個癲瘋病人向耶穌給出絕望的呼求，蒙應允都得了醫治，但只有一位回來感恩，將榮耀歸給神。耶穌恩上加恩又賜給這人更新的生命，讓他得到雙倍的福分！讓我們依靠神的恩典，並常向神感恩，享受恩典帶來的喜樂！

神恩典之門在什麼情況下才會向我們開啓呢？就是當人持續的盡上責任，向神表明真渴望的呼求，並向神獻上真感恩的敬拜。我們必須在神面前誠實地表達自己對祂恩典那種極度渴望的呼求！當人在屬靈上覺得自己無救時，神的心必會向他回應。

路加福音這比喻的重點，不止是一個感恩的故事，它更強調了這人與耶穌的關係：他的**信心**在恩典中進深了，誠如當他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時，主對他的應許：「起來走吧！**你的信救了你**了。」（路 17: 19）

讓我們憑信心仰望神恩典，樂意向祂感恩的，必蒙祂更深的恩典，讓我們應用「恩上加恩」的原則，操練在恩典中長進！

註 1. 《更新版研讀本聖經》（美國新澤西州：更新傳道會出版，2008 年）

註 2. Philip G. Ryken, *Luke*,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, vol. 2: Ch. 13-24 (Phillipsburg, NJ: P & R, 2009) pp. 219-230.

註 3. 李定武，〈作個感恩的人〉（更新月刊，第十九卷第九期，1993 年 11 月。美國新澤西州：更新傳道會）。